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中南传媒内部约束机制，规范中南传媒及所属子（分）公司经济行为，有效监督和控制经济运行状况，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南传媒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南传媒及所属全资子（分）公司、控股公司和中南传媒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公司”）。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务预算管理是采用价值的形式对中南传媒各公司经营活动进行预测、决策和目标控制的管理活动，包括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考核及监督各管理活动。

第四条 中南传媒财务预算是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战略规划，对一定时期内资金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和支出、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资金运动所作的具体安排。

第五条 中南传媒财务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实行总量平衡，进行全面预算管

理；

（二）坚持积极稳健原则，确保以收定支，加强财务风险控制；

（三）坚持权责对等原则，确保切实可行，围绕经营战略实施。

第六条 各公司应当重视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将财务预算作为制定、落实目标管理经营责任制的依据，严格财务预算的执行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财务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中南传媒财务预算管理实行“统一组织、分级归口”的管理办法，中南传媒总部负责管理各公司的财务预算，各公司下属单位的财务预算由各公司负责管理，报中南传媒总部备案，中南传媒总部保留审核检查的权力。

第八条 财务预算管理组织体系由财务预算管理决策机构、财务预算管理职能机构和财务预算管理执行机构三个层次组成。

（一）中南传媒财务预算管理决策机构为预算管理委员会，各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决策机构为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

（二）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是财务预算管理职能机构，负责组织财务预算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财务预算的目标、政策，建立健全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和 workflow；负责组织财务预

算编制、初步审核、汇总、审议、平衡、上报、下达、修订、分析、控制、考核、报告等具体工作，并向预算管理委员会提交总体年度预算方案、调整方案和分析考核报告；协调解决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分析和考核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督促各公司完成财务预算目标。

（三）各公司是主要的财务预算管理执行机构，在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现金流量、经营成果和各项成本费用预算的编制上报、分解落实、控制分析工作，接受中南传媒的检查、考核。

（四）中南传媒总部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业务涉及的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控制等工作，并配合资产财务部做好总预算的综合平衡、协调、分析、控制、考核等工作。

第九条 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者应参与本单位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对本单位财务预算的执行结果承担责任。各公司财务部门应负责财务预算管理事宜，且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者负责。

第十条 中南传媒对设有董事会的控股子公司通过其董事会实施财务预算管理，即其预算由该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报中南传媒批复并汇总到总体财务预算中。

第十一条 各公司所属的非控股子公司，其预算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但其投资收益纳入中南传媒财务预算中。

第十二条 各公司所属控股公司的预算纳入该单位预算内合

并上报。

第三章 财务预算的编制依据与形式

第十三条 财务预算应当围绕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以经营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

第十四条 各公司财务预算编制依据是：

- （一）国家法律、法规、财务政策和有关规定；
- （二）本公司有关规定和制度；
- （三）本公司关于预算编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
- （四）本公司过去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本期预计的内外部变化因素；
- （五）本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阶段性经营目标及经营策略；
- （六）本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融资计划；
- （七）本公司改制、收购兼并等重大经营事项安排。

第十五条 编制财务预算按照先经营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后财务预算的流程进行，并按照各公司所承担经济业务的类型及其责任权限，编制不同形式的财务预算。

（一）经营预算是反映预算期内各公司可能形成现金收付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营业活动）的预算，包括销售或营业预算、生产预算、制造费用预算、产品成本预算、采购预算、期间费用预

算等。

各公司经营预算的各项内容由各公司相应部门编制，财务部门根据本公司预算目标整理汇总。

（二）资本预算是各公司在预算期内进行资本性投资活动的预算，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权益性资本投资预算和股票、债券、基金投资预算。

各公司资本预算由各公司拟进行资本性支出的部门编制，财务部门整理汇总。

（三）筹资预算是在预算期内需要新借入的长短期借款及对原有借款、债券还本付息的预算，主要依据有关资金需求决策资料、期初借款余额及利率等编制。

第十六条 财务预算主要以现金预算、预计损益表、预计资产负债表和预计现金流量表以及预算编制说明等形式反映。

各公司财务预算由各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本单位各部门编制的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筹资预算进行编制。

（一）现金预算是按照现金收支表主要项目内容编制的反映预算期内所有现金收支的预算，是在各项经营预算基础上编制的，是所有有关现金收支预算的汇总。

（二）预计损益表是按照损益表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的反映各公司在预算期内利润目标的预算报表。一般根据销售或营业预算、生产预算、产品成本预算、期间费用预算等有关资料分析编制。

（三）预计资产负债表是按照资产负债表的内容和格式编制

的反映各公司期末财务状况的预算报表。一般根据期初实际的资产负债表和销售或营业预算、生产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等有关资料分析编制。

（四）预计现金流量表是按照现金流量表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的反映预算期内一切现金收支及其结果的预算报表，是根据经营预算、筹资预算及预计损益表、预计资产负债表等分析编制。由预计现金流量表可以反映预算期内本单位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等活动对现金的需求量。

（五）预算编制说明是各公司对各预算项目所做的文字补充说明。各公司应针对预算中所涉及的重要的、非正常性的事项进行重点披露。

第十七条 预算期间：财务预算一般按年度编制，经营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分季度、月份落实。

第十八条 各公司应当根据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统一的财务预算指标计算口径和规范的财务预算基础表格，结合自身特点，编制财务预算报表。

第四章 财务预算的编制程序

第十九条 中南传媒编制财务预算，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中南传媒、各公司财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应当紧密配合，共同做好预算的编制、调整、平衡等工作。

（一）确定目标。中南传媒预算管理委员会根据发展战略和预算期经济形势的初步预测，在结合中南传媒历史经营业绩的基础上，于每年10月中旬提出下一年度财务预算目标，并确定财务预算编制的政策，由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组织分解下达各公司，并提出具体编制要求。

（二）编制上报。各公司按照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下达的财务预算目标和政策，结合自身特点以及预测的执行条件，编报详细的本单位预算方案，于11月中旬前上报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

（三）审查平衡。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对各公司上报的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查、汇总，提出综合平衡的建议。在审查、平衡过程中，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进行充分协调，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初步调整的意见，并反馈给有关公司予以修正。

（四）审议批准。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在有关公司修正调整基础上，编制出整体财务预算方案，对于不符合中南传媒发展战略或者财务预算目标的事项，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应当责成有关公司进一步修订、调整。在讨论、调整的基础上，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在12月中旬前正式编制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提交中南传媒预算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下达执行。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对经审议批准的年度总预算，在次年元月底以前，分解成一系列的预算指标体系，下达各公司执行。

第五章 财务预算的执行与控制

第二十条 中南传媒财务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公司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将财务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内部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财务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第二十一条 各公司应将财务预算作为预算期内组织、协调各项经营活动的基本依据，将年度预算细分为季度和月份预算，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人，对各项收入、支出统筹安排，加强管理，以分期预算控制确保年度财务预算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二条 各公司应当强化现金流量的预算管理，按时组织预算资金的收入，严格控制预算资金的支付，调节资金收付平衡，控制支付风险。对于预算内的资金拨付，按照授权审批程序执行。对于预算外的资金支付，必须按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对于无合同、无凭证、无手续的支出，不予支付。

第二十三条 各公司应当严格执行销售或营业、生产和成本费用预算，努力完成预算指标。在日常控制中，应当健全凭证记录，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生产经营计划和成本费用的定额、定率标准，加强适时的监控。对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异常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查明原因，提出解决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中南传媒建立财务预算报告制度，要求各公司

定期报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对于财务预算执行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偏差较大的异常状况，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将责成有关公司查找原因，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措施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应当充分利用财务报表及其他各类内部报表监控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向中南传媒预算管理委员会和各公司提供财务预算的执行进度、执行差异及其对财务预算目标的影响等财务信息，促进各公司完成财务预算目标。

第二十六条 年度终了，各公司应核查清理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需结转下年度安排的本年度未执行完的项目及金额，送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审查、汇总后，报预算管理决策机构审批。对未提出在下年度继续安排的未执行完的预算项目予以注销。

第六章 财务预算的调整

第二十七条 中南传媒正式下达执行的财务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二十八条 如果发生如下重大特殊事项，致使下达的财务预算编制基础不成立，或将导致财务预算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的，允许申请调整财务预算。

- (一) 业务经营范围变革；
- (二) 国家宏观政策大幅度调整；

(三) 市场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经营目标必须进行
调整;

(四) 突发事件(包括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

(五) 中南传媒内部重大政策调整等。

第二十九条 年度财务预算需做调整的, 相关公司须向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提出书面预算调整申请, 就预算调整内容和原因做出详细说明。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审核预算调整申请报告, 结合总体预算完成情况, 在年度财务预算内进行平衡调整, 确实无法平衡解决的, 报请中南传媒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 调整年度预算。财务预算的调整按原预算编报审批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财务预算调整决策时, 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预算调整事项不能偏离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二) 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在经济上能够实现最优化;

(三) 预算调整重点应当放在财务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重要的、非正常的、不符合常规的关键性差异方面。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或应急任务需要发生的预算外支出, 且无法等待调整预算的, 则须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由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依据有关签报或会议纪要等文件批复办理。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无法解决的, 提请中南传媒预算管理委员会特别审批。

第七章 财务预算的分析和考核

第三十二条 预算执行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当及时检查、追踪预算执行情况，形成预算差异分析报告，从定性与定量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潜力。预算差异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期预算额、本期实际发生额、本期差异额、累计预算额、累计实际发生额、累计差异额。

（二）对财务预算差异的分析，包括不利差异产生的原因、责任归属、改进措施以及有利差异产生的原因和责任归属。

第三十三条 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定期召开财务预算执行分析会议，全面掌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和差异，研究、落实解决财务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纠正财务预算的执行偏差。同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南传媒总经理会议反馈，向预算管理委员会报告，为总体协调及决策提供依据，保证财务预算目标的完成。

第三十四条 中南传媒相关部门负责定期检查各公司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纠正财务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维护财务预算管理的严肃性。

第三十五条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和潇湘晨报经营有限公司预算年度终了后 20 天、其他各公司预算年度终了后 15 天上报财务预算年度执行报告，中南传媒统一组织对各公司财务预算执行报告进行年度考核，同时将财务预算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纳入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

果汇总后，向中南传媒预算管理委员会报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中南传媒财务预算执行考核是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应与中南传媒经济目标责任制考核一并进行，其考核结果与各公司负责人的奖惩挂钩，与各公司的职工工资发放总额挂钩。

第三十七条 未能遵守本办法，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据损失情况追究有关部门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南传媒资产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